

证券代码：873214 证券简称：玛格家居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包括下列行为在内的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一) 及时向监事提供公司定期报告以供审核，并提供审核所须的资料、信息；

(二) 配合监事检查公司财务，提供相关报表、凭证等资料、信息；

(三) 配合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的监督，提供行相相关的资料、信息；

(四) 配合监事因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而进行的调查时，提供调查所需资料、信息；配合监事在必要时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工作。

第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和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六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七条 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在三日前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

第八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

监事会议事以会议方式进行，对有关议案经过审议讨论后采取举手、投票、通讯等方式表决，并当即宣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的议案形成决议，贯彻实施。

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审议事项须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赞成方为通过，但在享有表决权的监事为偶数时，半数表决通过，半数表决不通过，其中监事会主席表决通过的，该审议事项应认定为通过。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对会议议题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但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的，应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有权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撤换。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应对会议事项、讨论情况认真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中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归档，保存期不少于十年。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监事会决议应转达给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责成董事会或总经理执行实施。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

第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生效后，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废止。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